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民國107年11月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111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,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, 並評估其風險與影響,特參照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,制定本永 續發展實務守則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。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,積極 實踐永續發展責任,以符合平衡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,並 透過企業公民擔當,提升國家經濟貢獻,改善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, 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,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,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,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,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。

第四條

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,宜依下列原則為之: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
第五條

本公司在訂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,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具體計畫前,應 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,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。

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

第六條

本公司遵循制訂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,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,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為督促實踐企業實踐永續發展,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,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(或稱 ESG 推動小組)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活動,於年度出版之永續報告書章節中,提出永續發展願景及政策聲明,並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,揭露具體推動計畫。

第八條

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
第九條

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,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,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,負責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。

第十條

本公司為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,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,透過適當之溝通方式,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,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
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

第十一條

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,適切保護自然環境,且於執行營運活動時,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
第十二條

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,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,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
第十三條

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,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,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:

- 一、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。
- 二、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,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。
- 三、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,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。

第十四條

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,以擬定、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系統,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。

第十五條

本公司注重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,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,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、採購、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,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:

- 一、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- 二、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,並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- 三、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與再利用性。
- 四、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- 五、延長產品之耐久性。
- 六、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

第十六條

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,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,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。生產活動中應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,並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,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。

第十七條

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,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,並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,於年度永續報告書中,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結果,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,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
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

第十八條

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,及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,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,於制定人力資源政策時,不得有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;並設置適當有效之申訴機制,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
第十九條

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,使員工瞭解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。

第二十條

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,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,並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,預防職業災害;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公司致力為員工創造良好環境,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;並透過績效考核機制,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,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,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,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 硬體設施,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;並定期透過勞資 協商及工會運作,成為溝通對話管道,讓員工充分瞭解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 和決策,並發表意見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。其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流程,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,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,並落實於營運活動,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,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

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,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,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,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。

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,公平、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,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,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,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,並與其供應商合作,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。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,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,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,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,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,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,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,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,以增進社區認同。

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、商業活動、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,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,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、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,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第二十八條

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,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,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:

一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

計畫。

- 二、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 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。
- 三、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、措施及實施績效。
- 四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- 五、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。
- 六、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公司每年度採用國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,編製永續報告書,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,主要內容包括如下:

- 一、實施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- 三、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、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 執行績效與檢討。
- 四、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條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有關永續發展制度準則之發展,及企業環境之變 遷,並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,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。 第三十一條

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,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